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64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春市朝阳区前程街道办事处的前程街道2024年农村无主垃圾清运及消纳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前程街道2024年农村无主垃圾清运及消纳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众意保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9人,营业收入为1093.1323万元,资产总额为668.90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: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长春市众意保洁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4年2月2日